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69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美麗新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收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美麗新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訴到院。依上訴人所提上訴聲明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3萬9801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費8萬2284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幸雪